

人寿保险 — 意外保障  
「意安心升级保障」  
SECURE FIRST PLUS

# 终身意外保障 一份安心 精彩一生

「意安心升级保障」提供全面的  
终身意外保障及高达100%  
保费回赠。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健康长久好生活

# 生命总是充满变数

不论您如何保持警觉，意外总会在毫无预兆下随时发生。

「意安心升级保障」提供全面的意外保障，让您轻松应付各种意外情况。在特定的情况下，我们更会支付双倍赔偿，助您度过各种人生关口。

## 保障一览

| 产品性质      | 意外保障保险计划   |          |
|-----------|--|----------|
| 投保人投保时的年龄 | 15日至63岁  |          |
| 保单货币      | 美元   |          |
| 保费缴付模式    | 年缴/半年缴/季缴/月缴   |          |
| 基本保障      | 保障范围   | 保障年期     |
|           | 意外身故赔偿   | 终身       |
|           | 意外断肢赔偿   | 至76岁     |
|           | 永久完全残废赔偿   | 18 - 76岁 |
| 其他保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双倍利益赔偿</li><li>• 现金惠益高达100%保费回赠</li><li>• 12年健康检查计划</li><li>• 环球紧急支援服务</li></ul> |          |

详情请参阅本产品简介内的「意安心升级保障」保障一览表。



## 意外身故赔偿

如投保人(即保单内受保障的人士)不幸遭遇意外,并于180日内因而身故,「意安心升级保障」将向您指定的保单受益人支付一笔过的意外身故赔偿,金额相等于现时保额。

「现时保额」是指我们从保额中扣除所有已支付因意外断肢赔偿及/或永久完全残废赔偿的保额。

## 意外断肢赔偿

如投保人因意外而受伤,并于180日内因而导致意外死亡及断肢赔偿保障一览表所列明之任何损害,我们将根据保障一览表支付一笔过现金赔偿。现时保额及往后的保费将会因已支付此赔偿而相应减少。

## 永久完全残废赔偿

如投保人在意外发生当日起计180日内因受伤而导致永久及完全残废,而该残废维持连续6个月,我们将支付永久完全残废赔偿,在困难时刻为您与家人提供适切的财政支援。

当该残废自确诊后持续6个月,投保人在第7个月开始将可每月获得相当于保额2%的赔偿,最长可达50个月(当残废持续),期间您可获豁免缴交保费。

现时保额及往后的保费将会因已支付此赔偿随之减少。

## 双倍利益赔偿

如投保人在以下情况遇上意外而导致身故、断肢或永久完全残废,我们将支付双倍意外身故赔偿、意外断肢赔偿或永久完全残废赔偿:

- 以乘客身份乘坐付款的海上、陆上及空中的公共交通工具,例如渡轮、巴士、旅游巴士、火车/港铁、的士或飞机等
- 乘搭载客升降机(矿场及建筑地盘之升降机除外)
- 因戏院、公众大礼堂、酒店、学校或医院发生火警
- 以行人身份在交通意外中受伤及/或受任何机动或动力车辆撞击
- 于香港或澳门因自然发生的水浸或山泥倾泻而受伤

现时保额及保费并不会因双倍利益赔偿而减少。

## 现金惠益

不论您有否就此保单作出任何索赔，如您选择退保、或因未有缴交保费而致保单失效，或因非意外原因身故而令保单终止，我们将根据下表而向您支付退还保费，金额相等于您就基本保单所缴付的保费总额(不包括额外附加保费及利息)。

| 已完结之保单年度 | 已付保费总和之回赠百分比 |
|----------|--------------|
| 1 - 2    | 0%           |
| 3 - 5    | 20%          |
| 6 - 11   | 25%          |
| 12 - 19  | 35%          |
| 20 - 29  | 55%          |
| 30 - 34  | 60%          |
| 第35年起    | 100%         |

在计算现金惠益时，因国籍评级(非港澳人士)或定居地评级(非港澳)而需缴付额外50%的保费并不包括在内。有关保费详情，请参阅「投保限额」和「保费表」。

## 健康检查计划

在首个保单年度结束时，我们将连续12年提供每年一次的免费健康检查服务。检查项目可在毋须作预先通知的情况下随时作出修改。

## 环球紧急支援服务

如受保人为香港、澳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永久居民，本计划将为受保人提供环球紧急支援服务，服务包括：

- 紧急医疗运送及遗体运返，其个人赔偿总额上限为625,000美元(包括由我们或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为保障同一受保人而缮发的所有保单)
- 24小时全球电话咨询服务

## 投保限额

|        | 美元      |         |
|--------|---------|---------|
|        | 在职人士    | 非受薪人士   |
| 最高投保额* | 500,000 | 100,000 |
| 最低投保额  | 62,500  |         |

「非受薪人士」是指家庭主妇、儿童、学生、退休人士及非在职人士。

「最高投保额」是指个人总保额，即受保人于此保单、其他意外保单及意外附加契约合共的投保额。

## 保费缴付期

「意安心升级保障」以美元为保单货币，保费缴付期为12年。保费于保费缴付期内保证维持不变，让您的财政更有预算。

## 年缴保费率表

下列年缴保费率为用作计算根据受保人于保单缮发时的实际年龄为此保障应支付的年缴保费。

| 保额      | 年缴保费率(美元)       |                  |                  |
|---------|-----------------|------------------|------------------|
|         | 实际年龄<br>15日至50岁 | 实际年龄<br>51 - 60岁 | 实际年龄<br>61 - 63岁 |
| 每1,000  | 5.4             | 6.9              | 8.1              |
| 65,000  | 351             | 448.5            | 526.5            |
| 70,000  | 378             | 483              | 567              |
| 80,000  | 432             | 552              | 648              |
| 90,000  | 486             | 621              | 729              |
| 100,000 | 540             | 690              | 810              |
| 250,000 | 1,350           | 1,725            | 2,025            |
| 500,000 | 2,700           | 3,450            | 4,050            |

年缴保费率表适用于新缮发保单及续保。

以上保费已经包括因国籍评级(非港澳人士)或定居地评级(非港澳)需缴付额外50%的保费，实际之保费金额受制于AIA核保部之最终决定。在计算现金惠益时，该因国籍评级(非港澳人士)或定居地评级(非港澳)而需缴付额外50%的保费并不包括在内。

\* 以上最高投保额适用于国籍评级(非港澳人士)或定居地评级(非港澳)之客户

## 意外死亡及断肢赔偿保障一览表

| 创伤                                | 保额之百分比                           |
|-----------------------------------|----------------------------------|
| 1. 丧失生命                           | 100%                             |
| 2. 永久完全丧失双眼视力                     | 100%                             |
| 3. 永久完全丧失一眼视力                     | 100%                             |
| 4. 丧失两肢或永久完全丧失其功能                 | 100%                             |
| 5. 丧失一肢或永久完全丧失其功能                 | 100%                             |
| 6. 丧失说话能力及失聪                      | 100%                             |
| 7. 永久及不能痊愈的精神失常                   | 100%                             |
| 8. 永久完全失聪                         |                                  |
| a. 双耳                             | 75%                              |
| b. 一耳                             | 25%                              |
| 9. 丧失说话能力                         | 50%                              |
| 10. 永久完全丧失一眼球之晶体                  | 50%                              |
| 11. 丧失任何一手四指及拇指或永久完全丧失其功能         |                                  |
| a. 右手                             | 70%                              |
| b. 左手                             | 50%                              |
| 12. 丧失任何一手四指或永久完全丧失其功能            |                                  |
| a. 右手                             | 40%                              |
| b. 左手                             | 30%                              |
| 13. 丧失任何一手拇指或永久完全丧失其功能            |                                  |
| a. 右手两节/一节关节                      | 30% / 15%                        |
| b. 左手两节/一节关节                      | 20% / 10%                        |
| 14. 丧失任何一手手指或永久完全丧失其功能            |                                  |
| a. 右手三节/两节/一节关节                   | 10% / 7.5% / 5%                  |
| b. 左手三节/两节/一节关节                   | 7.5% / 5% / 2%                   |
| 15. 丧失任何一脚脚趾或永久完全丧失其功能            |                                  |
| a. 一脚所有脚趾                         | 15%                              |
| b. 拇趾两节关节                         | 5%                               |
| c. 拇趾一节关节                         | 3%                               |
| 16. 腿骨或膝盖骨折裂而不能复原                 | 10%                              |
| 17. 任何一腿畸短五厘米或以上                  | 7.5%                             |
| 18. 三级烧伤                          |                                  |
| <b>身体部位</b> <b>烧伤部份占全身皮肤面积百分比</b> |                                  |
| a. 头                              | 不少于8%                      100%  |
|                                   | 不少于5%但少于8%            75%        |
|                                   | 不少于2%但少于5%            50%        |
| b. 身体                             | 不少于20%                      100% |
|                                   | 不少于15%但少于20%        75%          |
|                                   | 不少于10%但少于15%        50%          |

若受保人习惯使用左手，我们将会互换保障一览表中就右手、左手所列的赔偿百分比。

## 重要资料

此产品简介并不包含保单的完整条款，并非及不构成保险契约的一部份，是为提供本产品主要特点概览而设。本计划的精确条款及条件列载于保单契约。有关此计划条款的定义、契约条款及条件之完整叙述，请参阅保单契约。如欲在投保前参阅保险合同之样本，您可向AIA索取。此产品简介应与包括本产品附加资料及重要考虑因素的说明文件(如有)及有关的市场推广资料一并阅览。此外，请详阅相关的产品资料，并在需要时咨询独立的专业意见。

本计划为提供不同保障的保险计划，包括于相关保单年度退还高达100%的保费。所有缴付的保费都用作提供保费退还、保险及相关开支的用途。

此产品简介只于香港/澳门派发。

## 主要产品风险

1. 您应按所选的保费缴付时间表准时缴交保费。若您于保费到期日后31日内仍未缴交保费，保单将会被终止，同时您/受保人也会失去保障。
2. 如于早年退保，您所收取的金额可能大幅少于已缴的保费。
3. 您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申请终止您的保单。另外，如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我们将会终止您的保单，而您/受保人将失去保障：
  - 受保人身故；
  - 保单被退保；
  - 于保费到期日后31日内仍未缴交保费；
  - 我们支付意外死亡赔偿；或
  - 我们支付意外断肢赔偿及/或永久完全残废赔偿达到保额的100%。
4. 我们会根据受保人的职业等级缮发及厘定保费。保单生效后，若受保人转换职业、受雇情况、职务或其他消遣，请尽快通知我们。我们会根据新的职业等级计算适用的保费及/或可购买的保障金额，并作出相应赔偿。若受保人所转换之职业、受雇情况、职务或其他消遣不在受保范围内，我们将并无责任赔偿因该职业引致之任何损失/损伤。
5. 我们为计划承保，您须承受我们的信贷风险。如果我们无法按保单的承诺履行财务责任，您可能损失已缴保费及利息。
6. 若保险计划的货币并非本地货币，您须承受汇率风险。汇率会不时波动，您可能因汇率之波动而损失部分的利益价值，而往后缴交的保费(如有)亦可能会比缴交的首次保费金额为高。您应留意汇率风险并决定是否承担该风险。
7. 由于通胀可能会导致未来生活费用增加，您现有的预期保障可能无法满足您未来的需求。如实际的通胀率高于预期，即使我们履行所有的合约责任，阁下收到的金额(以实际基础计算)可能会较预期少。

## 主要不保事项

本计划并不保障下列任何一项或由下列任何一项引致的任何事故：

- 宣战或不宣战之战争，或革命；
- 抵触或企图抵触法律的行为，或拒捕；
- 在宣战或不宣战之战争期间、任何军事行动期间或镇压叛乱时，受保人服役执行任务；
- 受保人出入、身处、驾驶、服务或上落于任何飞行机，航空装置或空中运输工具，如受保人以需付费之乘客身分(非机师，控制员或空勤人员)乘搭领有合格牌照的私人飞行机及/或商业客机则除外；
- 自杀、企图自杀或故意自我伤害，或蓄意置身于异常危险情况(试图拯救他人性命除外)所致，或在受保人精神失常的状态下所致；
- 怀孕、流产、分娩或任何有关的并发症；
- 受保人以专业运动员身分参与运动，或透过该运动赚取收入或报酬；
- 被袭击、被谋杀、暴动、民事骚乱、罢工或进行逮捕，而事发时受保人是全职或兼职警务人员或受训学员，或是惩教署官员或成员；
- 暴动、民事骚乱或罢工而事发时受保人任职消防员或以消防员身分当值，并在发生火警时参与灭火或救人及保护财产活动；及
- 受保人受酒精或非处方药物影响而遭受或导致意外。

上述只供参考，有关全部及详细不保事项，请参阅此计划之保单契约。

由2018年1月1日起，所有保单持有人均需向保险业监管局为其新缮发及现行香港保单缴付的每笔保费缴交征费。有关保费征费详情，请浏览我们的网站 [www.aia.com.hk/useful-information-ia-sc](http://www.aia.com.hk/useful-information-ia-sc) 或保险业监管局网站 [www.ia.org.hk](http://www.ia.org.hk)。

## 产品限制

**1. 投保本计划时，需持有有效之AIA人寿保险基本计划保单(此保单除外)。**

**2. 意外断肢赔偿**

如因同一意外而导致多于一种断肢，意外断肢赔偿只会以不多于一种断肢计算，并以意外死亡及断肢赔偿保障一览表中所示之相应最高金额为准。

此赔偿会紧随受保人76岁生日后的保单年度终结时立即终止。

**3. 永久完全残废赔偿**

此赔偿不适用于当意外发生时受保人的年龄为18岁以下，以及会紧随受保人76岁生日后的保单年度终结时、或残废状况消失，或受保人重返工作岗位时立即终止(以较先者为准)。

意外断肢赔偿及/或永久完全残废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意外身故及断肢赔偿保额的100%。

## 索赔过程

如要索赔，您须于受保事故发生后的30日内以书面通知我们，并于90日内递交所需表格及文件证明。您可向您的财务策划顾问索取赔偿申请表，或致电AIA客户热线(852) 2232 8888(香港)或(853) 8988 1822(澳门)，又或亲身莅临友邦客户服务中心。有关索赔程序的详细资料，请参阅保单契约中的索赔程序部分。如欲知更多有关索赔事宜，可浏览本公司网页[www.aia.com.hk](http://www.aia.com.hk)内的索赔专区。

## 缴付赔偿

本计划内的保障赔偿将支付予您。若您不幸身故，将会给予您的保单受益人。

## 取消投保权益

您有权以书面通知我们取消保单并取回已缴保费及保费征费。有关书面通知必须由您签署，并确保由交付新保单或冷静期通知书给您或您指定代表之日紧接起计的21个日历日内(以较先者为准)，呈交至香港北角电气道183号友邦广场12楼之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澳门商业大马路251A-301号友邦广场2楼201室之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请即联络您的财务策划顾问或致电AIA客户热线了解详情

香港  (852) 2232 8888  
澳门  (853) 8988 1822  
 [aia.com.hk](http://aia.com.hk)

    AIA Hong Kong and Macau   
 AIA\_HK\_MACAU 

